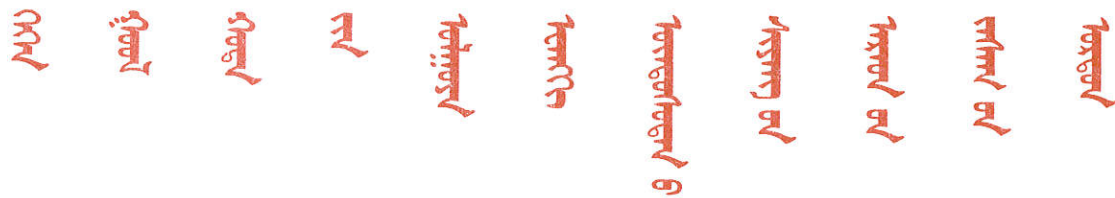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



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行政执法责任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维护乡域内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二、执法检查监管对象

（一）公共服务场所：文化场所、卫生院、酒店民宿等，为公众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有序的公共卫生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保护方面检查：对辖区内环境卫生、违法建设、土地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每周进行日常巡查。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检查，重大节日和活动前增加检查频次。发现问题及时拍照记录，向相关责任人了解情况，建立投诉举报机制，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针对重点领域、重点时段、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如违规广告牌检查、建筑垃圾清运检查等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。对涉及多个执法领域的检查事项，联合市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检查准备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前，应当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熟悉检查内容和标准，准备好执法文书和必要的检查设备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：到达检查现场后，执法人员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，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和程序进行检查，通过询问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收集证据，并全程采用文字记录与必要的影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，详细记录检查过程，如实填写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：检查结束后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。属于乡综合执法权限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，下达相关执法文书，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；超出乡行政执法权限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移送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同时，将执法检查材料、照片等整理装订成册，检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执法行为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检查人员执法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依据、内容和要求，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坚持文明执法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注重普法宣传教育，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对轻微违法行为，采取预警提示、批评教育等方式纠正；对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配合：加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直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机制。对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领域，可申请市直部门派员指导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检验、检测等辅助服务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：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执法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。对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9日



